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部授家字第105090069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衛授家字第1080909953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104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817號函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980號函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衛授家字第1140961218號函第五次修正

一、背景說明

本部為協助全國布建社區療育資源，自103年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優先於資源缺乏之離島偏鄉及原住民地區辦理，於105年整併「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更名為「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以提升服務效益，並自111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本部於109年委託專家團隊進行早期療育資源盤整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都會區的服務需求較高，但資源量能不足，相對於偏鄉或原住民地區，仍應規劃布建；因此，亦納入已有療育資源但未臻充足區域，期冀所有鄉鎮市區的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均可就近獲得相關療育與支持服務，爰訂定本計畫。

二、法令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三、預期目標

- (一)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提升家長的參與支持，並增進其對兒童發展的認知與教養能力，促進家庭的增能與賦權。
- (二) 建構以社區為基礎的療育服務資源，加強社區民眾對於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認識與理解，促進社會支持與社區融合。

四、執行單位與權責分工

(一) 策劃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1. 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2. 督導主辦單位推動本計畫。
3. 計畫書審查與經費核定。
4. 其他有關本計畫全國一致性之作業。

(二)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依轄內未滿六歲兒童人數及通報率推估整體需求、盤點相關資源，並提送整合型計畫予策劃單位。
2. 審查承辦單位提報之計畫書，並督導承辦單位落實執行，每年辦理執行成效評核事宜。
3. 彙整每季服務統計報表及年度成果報告予策劃單位。
4. 每年至少辦理二次跨網絡社區療育服務聯繫會議。
5. 協助相關經費之核撥及核銷事宜。

(三) 承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設有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及特殊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1. 提送計畫書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2. 依據計畫書內容提供服務，並提送期中執行報告、年度成果報告陳報主辦單位審查。
3. 接受主辦單位相關督導及評核，並每季提報相關服務統計報表予主辦單位。
4. 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服務過程倘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進行通報；接受通報轉介或個案管理中心派案。

五、服務對象

(一) 未滿六歲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學齡前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但滿六歲未進入國民小學就讀者得持續提供服務。

(二) 社區民眾對於兒童發展有疑慮或有教養困難需諮詢者。

(三) 經社工評估有服務需求者。

六、 實施策略

(一) 服務方式：

1. 定點式：以設置固定據點，提供服務。
2. 走動式：依服務內容選擇社區適當場所，或運用其他合宜方式提供服務。
3. 到宅：實際到兒童所在處所提供服務。

(二) 服務內容：

1. 個案服務

依兒童及家庭需求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定期評估服務成效。

2. 家庭支持暨親職培力

(1) 提供家長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支持，強化家庭因應能力與資源運用能力。

(2) 辦理家長培訓課程，協助家長了解兒童發展及親職互動技巧，提升其教養信心與能力。

3. 社區預防及早期辨識

(1) 與社區單位合作，提升相關人員認識兒童發展及辨識發展遲緩的知能。

(2) 視需求推動社區內兒童發展篩檢活動，及早辨識發展遲緩兒童並介入提供服務。

4. 建立及整合社區資源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並定期盤點，了解服務需求的變化，並根據需求調整資源配置與服務策略。

(2) 整合社區服務資源，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支持服務。

(3) 辦理社區宣導活動，並蒐集家庭及社區民眾的回饋意見。

(三) 人員資格：

1. 教保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四條規定。

2. 社會工作人員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3. 社工督導應具二年以上早期療育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4. 領有相關專業證照者（如醫師、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四）承辦單位應組成專業團隊執行本計畫。

（五）遴選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主辦單位審查，並經策劃單位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六）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所定情事。

（七）設置社區療育據點之原則：

1. 優先使用一樓至三樓設置，使用四樓以上需有電梯設備，不得超過五樓。
2. 每一療育空間以至少十平方公尺為原則。
3. 據點應便於尋找，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並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4. 依法需定期完成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場所者，應符合相關規定。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主辦單位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

（二）主辦單位布建社區療育據點，依下列四種服務規模補助社工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人員、業務費及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1. 規模 A：服務家庭數一百五十戶以上：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四名，教保人員八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2. 規模 B：服務家庭數一百至未滿一百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三名，教保人員五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3. 規模 C：服務家庭數五十至未滿一百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二名，教保人員四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八十萬元。

4. 規模 D：服務家庭數未滿五十戶：最多補助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教保人員二名，業務費每年最高補助六十萬元。
5. 規模 A、B、C、D 之服務區域均屬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可再增補一名教保人員。
6. 社區療育據點負有個案服務管理權限，且服務兒童數至少達60人，可申請一名社工督導；如服務兒童數至少達30人未達60人，可申請一名兼任督導且每月工時須達80小時。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目	標準
1.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	<p>1. 補助專任社工督導及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p> <p>2. 補助專任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七百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每年應接受考核，並視考核結果，每人最高補助四萬四千七百元。</p> <p>3. 據點服務區域涵蓋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二千元。</p> <p>4. 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十額度計算。</p>
2. 療育服務： 療育服務費	補助外聘專業療育人員（如：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老師、定向行動訓練員及生活技能訓練員），服務非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元；如同時服務兩名兒童，服務時數須達一個半小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如同時服務三名兒童，服務時數須達兩小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兩千六百

項目	標準
	元。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如同時服務兩名兒童，服務時數須達一個半小時，最高新臺幣兩千兩百三十元；如同時服務三名兒童，服務時數須達兩小時，最高新臺幣三千三百一十元，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二百五十小時。
3. 差旅費用： 交通費、租車費、 住宿費	<p>1. 專業人員交通費使用自用汽機車者，同一專業人員以每日服務案次之公里數合計，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者，覈實支付；離島地區交通費依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2. 專業人員租車費以租車日數依需求編列，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為限，核銷時需附日期、地點、車號及搭乘人員名單。</p> <p>3. 專業人員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4. 支持性服務活動： 家長團體、親職活動或社區宣導費、 印刷費、團體帶領費、 協同帶領費、 講座鐘點費、出席費、 講座住宿費、 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膳	每年每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項目	標準
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臨時酬勞費及其他相關活動所需支出	
5. 設施設備（含修繕）： 辦公室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教材教具購置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與教材教具購置及修繕每年最高共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時，不再補助。
6. 督導與訓練： 督導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膳費	1.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3.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4. 膳費每人次最高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7.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	社區療育據點租金一處，每月最高核實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8. 外展交通車購置費	補助購置外展交通車座位九人以下乘人汽車乙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外展交通車保養、修繕等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甲類）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防疫物資、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 八、經費來源：本實施計畫經費由本署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共同支應。
- 九、本實施計畫自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